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武夷山路与澎湖路交叉路口东北侧。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原有 3 人，实行 3 班制，年工作 365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为 8760 小时。

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对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加盖收集、处理，进水泵房、粗格栅、集水井、应急池、调节池、北侧水解酸化池、一期北生化池构建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后进 1#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初沉池、南侧水解酸化池、一期南生化池、二期生化池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至 2#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污泥浓缩池、污泥提升泵房、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构建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至 3#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通过本次技改，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具有积极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为废气治理项目，不改变企业产能。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备案了《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32058100002071；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020 年 12 月，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3#除臭装置除外）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7 月，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对本项目的 3#除臭装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为废气治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此外，本项目的劳动人员从原有人员中调配，即无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废水。

2、废气

本项目为废气治理项目，对原有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收集、处理，进水泵房、粗格栅、集水井、应急池、调节池、北侧水解酸化池、一期北生化池构建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后进 1#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初沉池、南侧水解酸化池、一期南生化池、二期生化池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至 2#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污泥浓缩池、污泥提升泵房、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构建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至 3#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对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 3 套除臭装置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结合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废气治理项目，无新增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无。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臭气浓度（无量纲）、氨、硫化氢以及厂区内最大浓度点甲烷（体积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为废气治理项目，无新增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武夷山路与澎湖路交叉口东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40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400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0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9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 2021年7月15日、7月1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环评登记表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云南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700	环保投资	270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p> <p>(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6)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2020.9.1；</p> <p>(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6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1,(2020)中之盛(委)字第(12073)号;																																										
	(10)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2021)中之盛(委)字第(07011)号;																																										
	(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的生物法除臭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废水。																																										
	1.2 废气																																										
	本项目是废气治理项目,有组织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执行;无组织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限值执行。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气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氨</td> <t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4</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甲烷(厂区 最高体积浓度%)</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废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	15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硫化氢	/	0.3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	氨	/	/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4	硫化氢	/	/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20	甲烷(厂区 最高体积浓度%)	/	/
废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	15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硫化氢	/		0.3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																																							
氨	/	/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4																																						
硫化氢	/		/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20																																							
甲烷(厂区 最高体积浓度%)	/		/	1																																							
1.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高新技术开发区,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区域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厂界外 1 米

1.4 固废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与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在常熟市武夷山路与澎湖路交叉路口东北侧，为减少污水、污泥处理过程中恶臭对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拟在公司原有厂区内开展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项目投资 2700 万元，对一期北水解酸化池、初沉池、生化池、一期南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期生化池等设施加盖收集恶臭，其它公辅设施作适应性调整，开展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从而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武夷山路与澎湖路交叉路口东北侧原有厂区内，厂界东侧和南侧为白茆塘；西侧为武夷山路；北侧为小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公司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吨/天）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污水处理	水	40000	40000	0	8760	/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的除臭项目，无生产设备，项目运行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45000m ³ /h	1	1	0	/
2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40000m ³ /h	1	1	0	/
3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25000m ³ /h	1	1	0	/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229.95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利用原有 3 人（全厂 47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876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废气治理项目，不涉及原辅料。

2.8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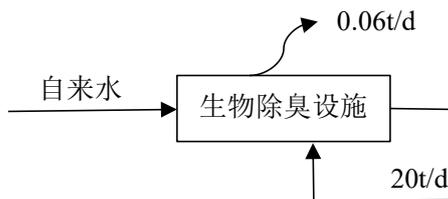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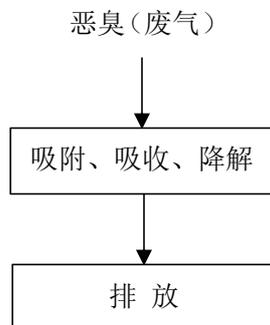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臭气进入处理系统先经过预洗池进行加湿除尘，然后再进入生物过滤池，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微生物的细胞具有个体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₂ 等简单无机物。有效去除 NH₃、H₂S 等恶臭成份，保证设备出气口达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3.1.2 废气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挥发臭气的治理项目，进水泵房、粗格栅、集水井、应急池、调节池、北侧水解酸化池、一期北生化池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后进 1#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初沉池、南侧水解酸化池、一期南生化池、二期生化池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至 2#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污泥浓缩池、污泥提升泵房、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至 3#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为废气治理项目，无新增固废；此外，本项目由于不新增工作人员，则无新增生活垃圾，原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3.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3-1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无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无	已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3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续表三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经 3 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 3 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	/	/	/	/	/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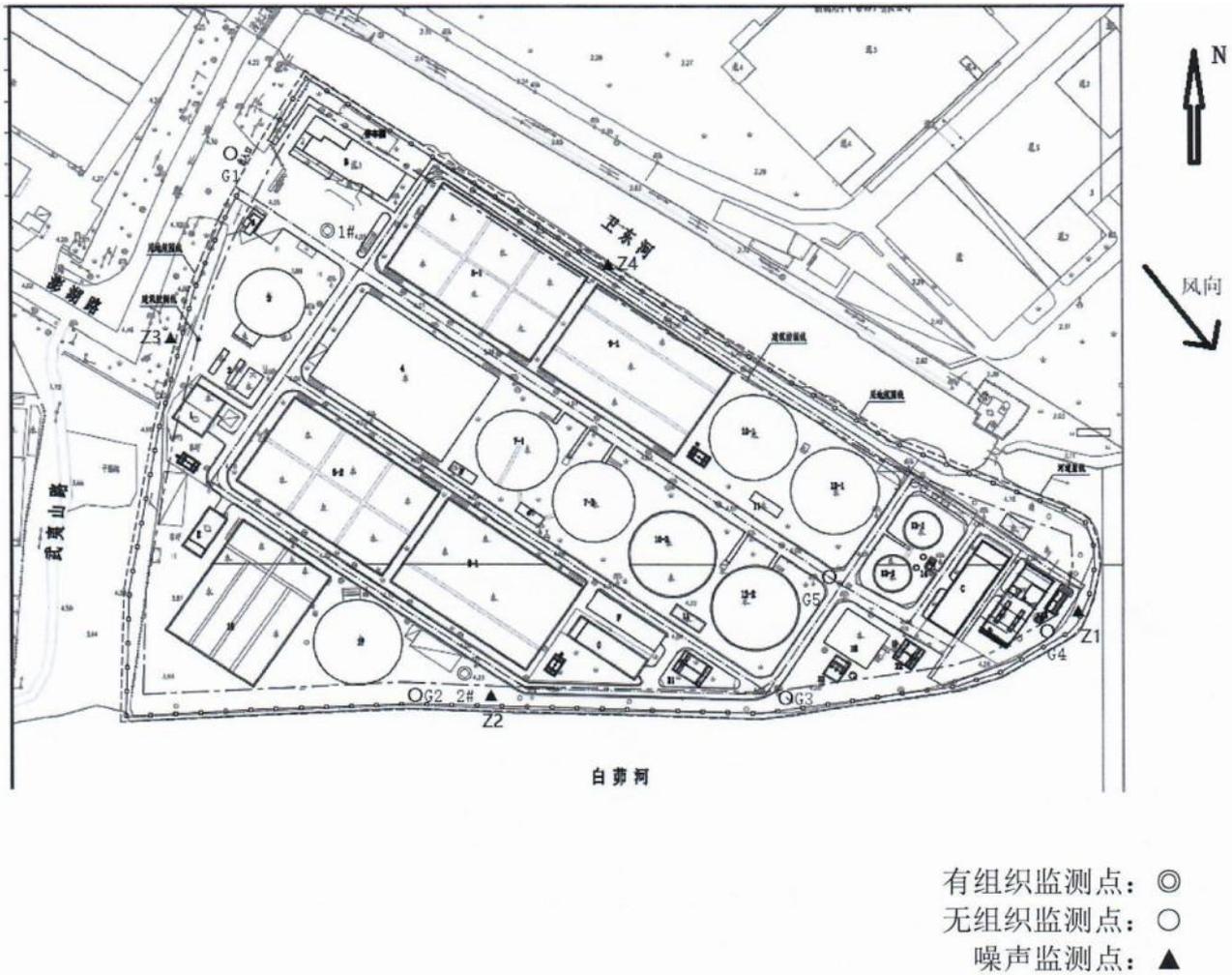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项目不涉及废水，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废气经配套的生物滤池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可以减少恶臭的排放。	——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废气（恶臭）治理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32058100002071。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判定本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如下：对粗格栅、应急池产生的恶臭进行收集，上述收集废气接入1#除臭装置处理，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减少总排放量；此外，依据实际情况调整2#除臭装置与3#除臭装置的风量，2#除臭装置由原设计的30000m³/h调整为40000m³/h，3#除臭装置由原设计的26000m³/h调整为25000m³/h。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实际建设中将粗格栅、应急池产生的恶臭进行收集、处理，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减少总排放量，同时将 2#除臭装置的处理规模由 30000m ³ /h 调整为 40000m ³ /h，3#除臭装置的处理规模由 26000m ³ /h 调整为 25000m ³ /h。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p>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3.1.11.2, 5.4.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zs-055	2021.10.17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1.09.07
3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1.10.21
4	温湿度计	TES-1360A	zzs-095	2021.10.16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1.10.17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1.10.27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1.10.18
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zs-104	2021.07.29
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zs-105	2021.07.29
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1.07.29
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1.07.29
1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1.07.29
13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1.07.29
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1.04.21
1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2021.04.21
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
----	----------	-----------	---------	---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0.12.15	昼	93.8	93.8	0	合格
	夜	93.8	93.8	0	合格
2020.12.16	昼	93.8	93.8	0	合格
	夜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治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治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排气筒	治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治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排气筒	治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治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监控点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6.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污水处理的运行负荷为 97.28%；2020 年 12 月 16 日污水处理的运行负荷为 95.44%；2021 年 7 月 15 日污水处理的运行负荷为 100%；2021 年 7 月 16 日污水处理的运行负荷为 10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 量(万 吨/年)	年生 产日 (天)	日产 量(万 吨/天)	2020.12.15		2020.12.16		2021.7.15		2021.7.16	
				当日产 量(吨)	生产 负荷 (%)	当日产 量(吨)	生产 负荷 (%)	当日产 量(吨)	生产 负荷 (%)	当日产 量(吨)	生产 负荷 (%)
污水 处理	1460	365	4	38912	97.28	38176	95.44	39998	100	40000	100

7.2 废气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ND /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排气筒进口	标态风量		2020-12-15	5.75×10^4	5.61×10^4	5.82×10^4	5.73×10^4	/	/	1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7.78	8.38	7.88	8.01	/	/	
		排放速率		0.447	0.470	0.459	0.459	/	/	
	氨	排放浓度		3.03	2.44	3.32	2.93	/	/	
		排放速率		0.174	0.137	0.193	0.16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12	1621	1621	1551			
	标态风量		2020-12-16	5.57×10^4	5.85×10^4	5.70×10^4	5.71×10^4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6.48	6.31	7.38	6.72	/	/	
		排放速率		0.361	0.369	0.421	0.384	/	/	
	氨	排放浓度		1.37	1.18	1.66	1.40	/	/	
		排放速率		0.076	0.069	0.095	0.08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12	1096	1412	1307	/	/	
1# 排气筒出口	标态风量		2020-12-15	6.36×10^4	6.13×10^4	6.23×10^4	6.24×10^4	/	/	1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5.11	4.53	4.60	4.75	/	/	
		排放速率		0.325	0.278	0.287	0.297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1.72	0.91	2.44	1.69			
		排放速率		0.109	0.056	0.152	0.106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96	1621	1412	1376	2000	达标	
	标态风量		2020-12-16	5.76×10^4	5.79×10^4	5.93×10^4	5.83×10^4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5.08	4.87	5.13	5.03	/	/	
		排放速率		0.293	0.282	0.304	0.293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91	0.53	0.66	0.70	/	/	
		排放速率		0.052	0.031	0.039	0.041	4.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96	1096	1412	1201	2000	达标	
2# 排气筒进口	标态风量		2020-12 -15	5.96×10 ⁴	5.73×10 ⁴	5.71×10 ⁴	5.8×10 ⁴	/	/	1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8.59	10.0	11.6	10.1	/	/	
		排放速率		0.512	0.573	0.662	0.582	/	/	
	氨	排放浓度		2.64	2.48	1.30	2.14	/	/	
		排放速率		0.157	0.142	0.074	0.12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58	1621	691	1190	/	
	标态风量		2020-12 -16	5.76×10 ⁴	6.02×10 ⁴	5.60×10 ⁴	5.79×10 ⁴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6.02	6.79	6.21	6.34	/	/	
		排放速率		0.347	0.409	0.348	0.368	/	/	
	氨	排放浓度		1.59	1.88	1.50	1.66	/	/	
		排放速率		0.092	0.113	0.084	0.09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58	1621	1258	1379	/	
2# 排气筒出口	标态风量		2020-12 -15	5.71×10 ⁴	5.85×10 ⁴	5.81×10 ⁴	5.79×10 ⁴	/	/	1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5.27	5.20	4.75	5.07	/	/	
		排放速率		0.301	0.304	0.276	0.294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96	1.12	0.93	1.00	/	/	
		排放速率		0.055	0.066	0.054	0.058	4.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691	870	691	751	2000	
	标态风量		2020-12 -16	5.60×10 ⁴	5.66×10 ⁴	5.57×10 ⁴	5.61×10 ⁴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5.29	5.44	5.32	5.35			
		排放速率		0.296	0.308	0.296	0.300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86	0.96	1.18	1.00	/	/	
		排放速率		0.048	0.054	0.066	0.056	4.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691	691	643	2000	

3# 排气筒 进口	标态风量		2021-7- 15	4.77×10 ³	5.21×10 ³	5.63×10 ³	5.20×10 ³	/	/	1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氨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09	275	309	/	/		
	标态风量			2021-7- 16	5.62×10 ³	5.62×10 ³	5.20×10 ³	5.48×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氨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75	275		275	275	/	/			
3# 排气筒 出口	标态风量		2021-7- 15/ 16		5.27×10 ³	4.81×10 ³	5.69×10 ³	5.26×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4.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73	158	173	2000	达标		
	标态风量			2021-7- 16	5.69×10 ³	5.69×10 ³	5.26×10 ³	5.55×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0.3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4.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8	144		144	158	2000	达标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依据上表，经计算可知：

1#治理设施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0.459+0.384)-(0.297+0.293)]/(0.459+0.384)=30.01\%$

氨的去除效率为： $[(0.168+0.08)-(0.106+0.041)]/(0.168+0.08)=40.73\%$

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1551+1307)-(1376+1201)]/(1551+1307)=9.83\%$

2#治理设施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0.582+0.368)-(0.294+0.3)]/(0.582+0.368)=37.47\%$

氨的去除效率为： $[(0.124+0.096)-(0.058+0.056)]/(0.124+0.096)=48.18\%$

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1190+1379)-(751+643)]/(1190+1379)=45.74\%$

3#治理设施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309+275)-(173+158)]/(309+275)=43.32\%$

注：由于3#治理设施进出口硫化氢、氨均未检出，故不对该设施对硫化氢和氨的去除效率进行核算。

表 7-3 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甲烷	2020.12.15	G ₅ (浓度)	1.59	1.57	1.60	1.59	1.60	/	/
		G ₅ (体积浓度%)	2.23×10 ⁻⁴	2.20×10 ⁻⁴	2.24×10 ⁻⁴	2.23×10 ⁻⁴	2.24×10 ⁻⁴	1%	达标
	2020.12.16	G ₅ (浓度)	1.53	1.54	1.57	1.55	1.57	/	/
		G ₅ (体积浓度%)	2.14×10 ⁻⁴	2.16×10 ⁻⁴	2.20×10 ⁻⁴	2.17×10 ⁻⁴	2.20×10 ⁻⁴	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2.15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2020.12.16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硫化氢	2020.12.15	上风向 G1	0.001	ND	0.001	0.002	0.004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0.003	0.004	0.003			
	2020.12.16	上风向 G1	0.001	0.003	0.002	0.002	0.009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2	0.004	0.005	0.006			

		下风向 G3	0.002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 G4	0.009	0.002	0.004	0.006			
氨	2020.12.15	上风向 G1	0.05	0.16	0.07	0.07	0.16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6	0.07	0.08	0.09			
		下风向 G3	0.08	0.09	0.07	0.08			
		下风向 G4	0.11	0.07	0.09	0.09			
	2020.12.16	上风向 G1	0.09	0.01	0.05	0.06	0.87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2	0.01	0.02	0.04			
		下风向 G3	0.87	0.02	0.03	0.04			
		下风向 G4	0.77	0.03	0.07	0.08			

气象参数 2020年12月15日,晴,风向:西北,风速:2.8m/s;
2020年12月16日,晴,风向:西北,风速:2.8m/s;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臭气浓度(无量纲)、氨、硫化氢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限值。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0.12.15	昼间	57.9	57.2	57.0	56.4	65	达标
	夜间	47.3	46.9	46.5	46.1	55	达标
2020.12.16	昼间	58.2	57.3	56.6	56.5	65	达标
	夜间	47.5	46.8	46.7	46.0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年12月15日,昼间:晴,风速2.7m/s;夜间:晴,风速2.8m/s。
2020年12月16日,昼间:晴,风速2.7m/s;夜间:晴,风速2.7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污水处理的生产负荷为 97.28%；2020 年 12 月 16 日污水处理的生产负荷为 95.44%；2021 年 7 月 15 日污水处理的生产负荷为 100%；2021 年 7 月 16 日污水处理的生产负荷为 10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废气治理项目，削减污水治理过程中恶臭污染物的排放。经检测可知，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臭气浓度（无量纲）、氨、硫化氢以及厂区内浓度最大点甲烷（体积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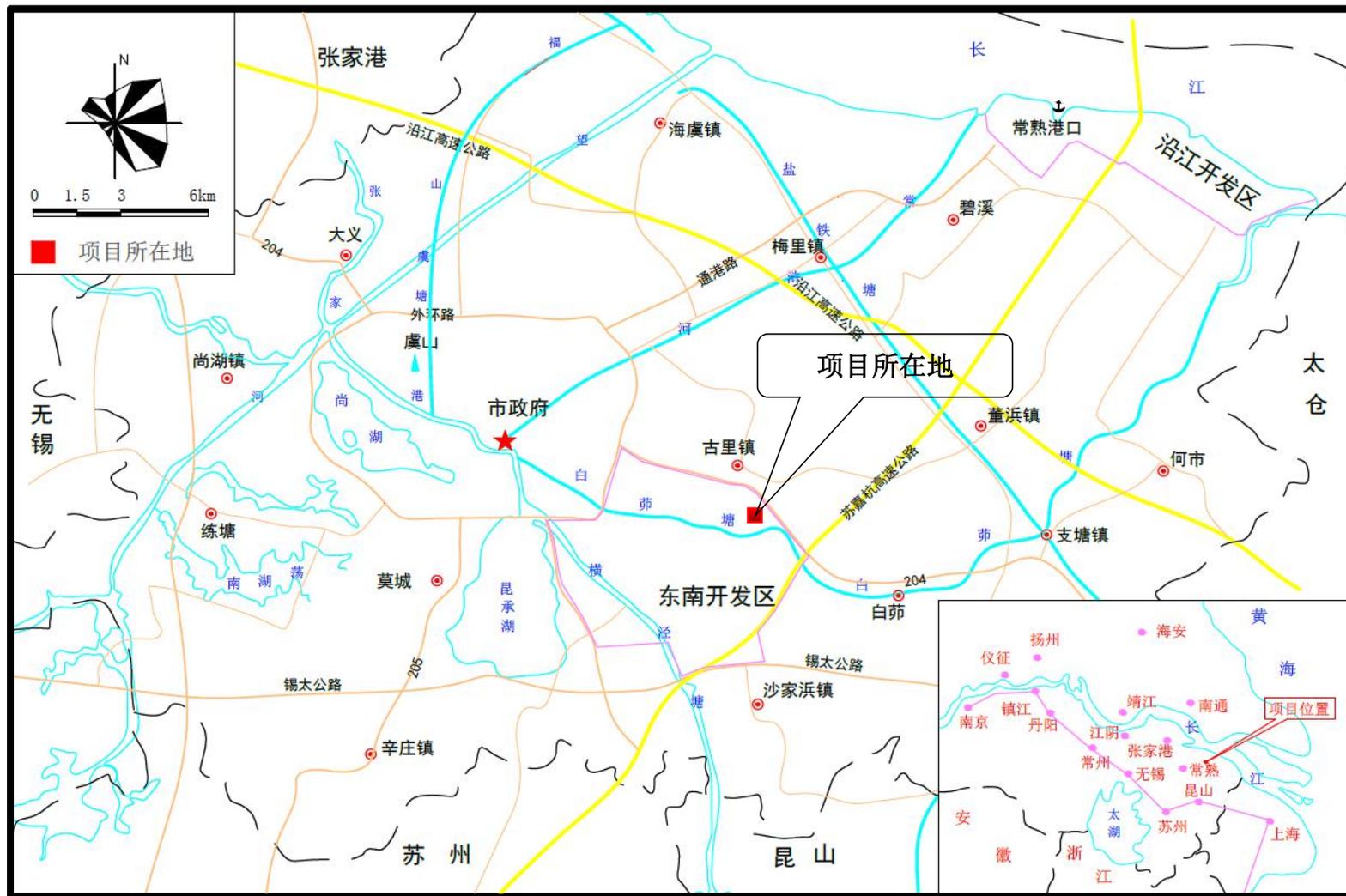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 6、验收监测报告
- 7、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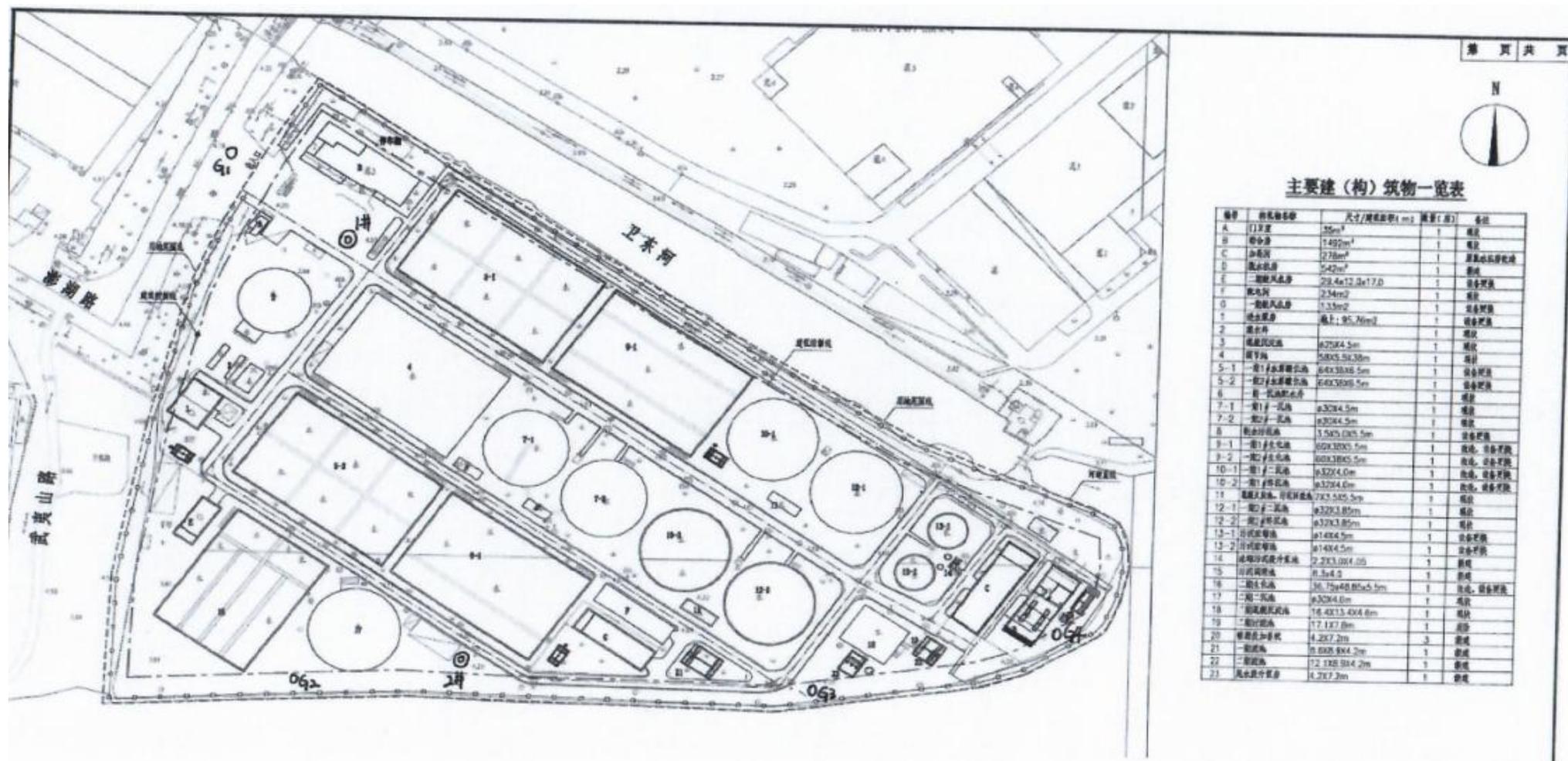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武夷山路与澎湖路交叉口东北侧					
	行业类别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6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202032058100002071		批准时间	2020.9.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7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101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建设单位	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	ND	/	/	/	/	/	/	/	/	/	/
		氨	ND	/	/	/	/	/	/	/	/	/	/
		臭气浓度	≤1621	200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9-01

项目名称	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86号	占地面积(m ²)	52000
建设单位	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杭波
联系人	沈赞	联系电话	18252985066
项目投资(万元)	27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12-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了削减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挥发臭气的浓度,减少污水、污泥处理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设计除臭装置对集水井、提升泵房、调节池、一期北水解酸化池、初沉池、一期北生化池、一期南水解酸化池、一期南生化池、二期生化池、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泵池、污泥调理池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一套45000m ³ /h,一套30000m ³ /h装置,一套26000m ³ /h装置。设计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处理。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处理池中产生的臭气采取臭气系统收集措施后通过离心风机送至生物滤池,经过吸附、吸收及讲解后排放至大气中
<p>承诺: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杭波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杭波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8100002071。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戈雨晴 电话 1373260842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污水处理		40000t/d	
2.			
全年生产天数	365d	年生产时间	876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2.			
3.			
4.			
5.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0.12.15	1. 污水	38912	97.28
	2.		
	3.		
	4.		
	5.		
2020.12.16	1. 污水	38176	95.49
	2.		
	3.		
	4.		
	5.		

监测人员: 俞建强 蔡红 蔡红 厂方人员: 戈雨晴 (盖章)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龙丽晴 电话 1373260842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污水处理		40000t/d	
2.			
全年生产天数	365d	年生产时间	876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2.			
3.			
4.			
5.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1 7.15	1. 污水处理	39998 t	100
	2.		
	3.		
	4.		
	5.		
2021 7.16	1. 污水处理	40000 t	100
	2.		
	3.		
	4.		
	5.		

监测人员: 孙维 李华 厂方人员: 龙丽晴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200628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6418775XJ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杭波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27日至2030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武夷山路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不动产登记证明



苏(2019)常熟市 不动产证明第 81175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义务人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坐落	常熟市东南街道武夷山路8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43030 GB00004 W000000000
其他	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0979号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数额:3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19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担保范围:详见合同
附记	



登记机核

2019年 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08712808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中之盛(委)字第(12073)号

委托单位: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武夷山路		
联系人	戈雨晴	联系电话	13732608422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2.15-2020.12.16	采样人员	徐嘉琪、俞进杰、肖飞等
检测日期	2020.12.15-2020.12.16	检测人员	问莉、吴裕静、朱婷等
检测目的	受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6 页,表 1-表 1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编制:	胥月		
审核:	章科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表 1: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0.12.15 污水处理池 1#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2.1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管道截面(m 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13		14		14
	含湿量(%)	3.4		3.4		3.4
	排气平均流速(m/s)	15.2		14.8		15.4
	管道平均动压(Pa)	208		198		213
	管道静压(kPa)	-0.81		-0.79		-0.79
	烟气流量(m ³ /h)	6.18×10 ⁴		6.04×10 ⁴		6.26×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5.75×10 ⁴		5.61×10 ⁴		5.82×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73-001	202012073-002	202012073-003	最大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7.78	8.38	7.88	8.38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447	0.470	0.459	0.470	
	氨排放浓度(mg/m ³)	3.03	2.44	3.32	3.32	
	氨排放速率(kg/h)	0.174	0.137	0.193	0.1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12	1621	1621	162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0.12.15 污水处理池 1#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2.1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生物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m 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8		8		8			
	含湿量(%)	2.1		2.1		2.1			
	排气平均流速(m/s)	16.1		15.5		15.8			
	烟道平均动压(Pa)	242		225		232			
	烟道静压(kPa)	-0.06		-0.06		-0.06			
	烟气流量(m ³ /h)	6.55×10 ⁴		6.32×10 ⁴		6.42×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6.36×10 ⁴		6.13×10 ⁴		6.23×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73-004	202012073-005	202012073-006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334-95)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5.11	4.53	4.60	5.11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325	0.278	0.287	0.325			0.33	符合
	氨排放浓度(mg/m ³)	1.72	0.91	2.44	2.44			/	/
	氨排放速率(kg/h)	0.109	0.0538	0.152	0.152			4.9	符合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96	1621	1412	1621			200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3: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2020.12.15污水处理池2#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2.1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11	14	14	
	含湿量(%)	3.4	3.4	3.4	
	排气平均流速(m/s)	15.6	15.2	15.1	
	烟道平均动压(Pa)	222	207	205	
	烟道静压(kPa)	-0.80	-0.79	-0.78	
	烟气流量(m ³ /h)	6.36×10 ⁴	6.17×10 ⁴	6.14×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5.96×10 ⁴	5.73×10 ⁴	5.7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73-007	202012073-008	202012073-009	最大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8.59	10.0	11.6	11.6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512	0.573	0.662	0.662
	氨排放浓度(mg/m ³)	2.64	2.48	1.30	2.64
	氨排放速率(kg/h)	0.157	0.142	0.0742	0.15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58	1621	691	162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4: 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0.12.15 污水处理池 2#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2.1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生物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m ²)	0.95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12		12		12			
	含湿量(%)	2.3		2.3		2.3			
	排气平均流速(m/s)	17.5		17.9		17.8			
	烟道平均动压(Pa)	281		295		291			
	烟道静压(kPa)	-0.10		-0.09		-0.11			
	烟气流量(m ³ /h)	5.98×10 ⁴		6.13×10 ⁴		6.09×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5.71×10 ⁴		5.85×10 ⁴		5.8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73-010	202012073-011	202012073-012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5.27	5.20	4.75	5.27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301	0.304	0.276	0.304			0.33	符合
	氨排放浓度(mg/m ³)	0.96	1.12	0.93	1.12			/	/
	氨排放速率(kg/h)	0.0548	0.0655	0.0540	0.0655			4.9	符合
	臭气浓度(无量纲)	691	870	691	870			200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0.12.16 污水处理池 1#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2.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10	11	11	
	含湿量(%)	3.1	3.1	3.1	
	排气平均流速(m/s)	14.4	15.2	14.8	
	烟道平均动压(Pa)	191	211	201	
	烟道静压(kPa)	-0.77	-0.78	-0.78	
	烟气流量(m ³ /h)	5.87×10 ⁴	6.18×10 ⁴	6.04×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5.57×10 ⁴	5.85×10 ⁴	5.70×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73-036	202012073-037	202012073-038	最大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6.48	6.31	7.38	7.38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361	0.369	0.421	0.421
	氨排放浓度(mg/m ³)	1.37	1.18	1.66	1.66
	氨排放速率(kg/h)	0.0763	0.0690	0.0946	0.094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12	1096	1412	1412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6: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2020.12.16污水处理池1#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2.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生物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m 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9		9		9			
	含湿量(%)	2.1		2.1		2.1			
	排气平均流速(m/s)	14.6		14.7		15.1			
	烟道平均动压(Pa)	199		201		211			
	烟道静压(kPa)	-0.06		-0.08		-0.09			
	烟气流量(m ³ /h)	5.95×10 ⁴		5.99×10 ⁴		6.13×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5.76×10 ⁴		5.79×10 ⁴		5.93×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73-039	202012073-040	202012073-041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5.08	4.87	5.13	5.1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293	0.282	0.304	0.304			0.33	符合
	氨排放浓度(mg/m ³)	0.91	0.53	0.66	0.91			/	/
	氨排放速率(kg/h)	0.0524	0.0307	0.0391	0.0524			4.9	符合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96	1096	1412	1412			200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7: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0.12.16 污水处理池 2#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2.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11	11	11	
	含湿量(%)	3.1	3.1	3.1	
	排气平均流速(m/s)	15.0	15.6	14.6	
	烟道平均动压(Pa)	205	224	194	
	烟道静压(kPa)	-0.77	-0.79	-0.78	
	烟气流量(m ³ /h)	6.09×10 ⁴	6.37×10 ⁴	5.93×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5.76×10 ⁴	6.02×10 ⁴	5.60×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73-042	202012073-043	202012073-044	最大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6.02	6.79	6.21	6.79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347	0.409	0.348	0.409
	氨排放浓度(mg/m ³)	1.59	1.88	1.50	1.88
	氨排放速率(kg/h)	0.0916	0.113	0.0840	0.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58	1621	1258	162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0.12.16 污水处理池 2#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2.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生物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m ²)	0.95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13		13		13	
	含湿量(%)	2.3		2.3		2.3	
	排气平均流速(m/s)	17.2		17.4		17.1	
	烟道平均动压(Pa)	271		277		268	
	烟道静压(kPa)	-0.11		-0.13		-0.11	
	烟气流量(m ³ /h)	5.88×10 ⁴		5.95×10 ⁴		5.85×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5.60×10 ⁴		5.66×10 ⁴		5.57×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73-045	202012073-046	202012073-047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5.29	5.44	5.32	5.44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296	0.308	0.296	0.308	0.33	符合
	氨排放浓度(mg/m ³)	0.86	0.96	1.18	1.18	/	/
	氨排放速率(kg/h)	0.0482	0.0543	0.0657	0.0657	4.9	符合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691	691	691	200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9: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0.1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甲烷(mg/m ³)	G ₅	1.59	1.57	1.60	1.59	1.60	/	/
甲烷(体积浓度%)	G ₅	2.23 × 10 ⁻⁴	2.20 × 10 ⁻⁴	2.24 × 10 ⁻⁴	2.23 × 10 ⁻⁴	2.24 × 10 ⁻⁴	1%	符合
气象参数	风速(m/s)	2.8				气压(KPa)	103.0	
	风向	西北				气温(°C)	4.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臭气浓度(无量纲)	G ₁	<10	<10	<10	<10	<10	20	符合
	G ₂	<10	<10	<10	<10			
	G ₃	<10	<10	<10	<10			
	G ₄	<10	<10	<10	<10			
〈厂界〉硫化氢	G ₁	0.001	ND	0.001	0.002	0.004	0.06mg/m ³	符合
	G ₂	ND	ND	ND	ND			
	G ₃	ND	ND	ND	ND			
	G ₄	ND	0.003	0.004	0.003			
〈厂界〉氨	G ₁	0.05	0.16	0.07	0.07	0.16	1.5mg/m ³	符合
	G ₂	0.06	0.07	0.08	0.09			
	G ₃	0.08	0.09	0.07	0.08			
	G ₄	0.11	0.07	0.09	0.09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2.15	第一次	2.4	103.5	2.7	西北	晴
	第二次	3.1	103.2	2.7		
	第三次	3.3	103.1	2.8		
	第四次	4.2	103.0	2.8		

表 11: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0.12.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甲烷(mg/m ³)	G ₅	1.53	1.54	1.57	1.55	1.57	/	/
甲烷(体积浓度%)	G ₅	2.14 × 10 ⁻⁴	2.16 × 10 ⁻⁴	2.20 × 10 ⁻⁴	2.17 × 10 ⁻⁴	2.20 × 10 ⁻⁴	1%	符合
气象参数	风速(m/s)	2.8				气压(KPa)	103.4	
	风向	西北				气温(°C)	5.6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臭气浓度(无量纲)	G ₁	<10	<10	<10	<10	<10	20	符合
	G ₂	<10	<10	<10	<10			
	G ₃	<10	<10	<10	<10			
	G ₄	<10	<10	<10	<10			
(厂界)硫化氢	G ₁	0.001	0.003	0.002	0.002	0.009	0.06mg/m ³	符合
	G ₂	0.002	0.004	0.005	0.006			
	G ₃	0.002	0.003	0.003	0.003			
	G ₄	0.009	0.002	0.004	0.006			
(厂界)氨	G ₁	0.09	0.01	0.05	0.06	0.87	1.5mg/m ³	符合
	G ₂	0.02	0.01	0.02	0.04			
	G ₃	0.87	0.02	0.03	0.04			
	G ₄	0.77	0.03	0.07	0.08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2.16	第一次	2.9	103.7	2.7	西北	晴
	第二次	4.1	103.5	2.7		
	第三次	4.4	103.5	2.8		
	第四次	5.6	103.4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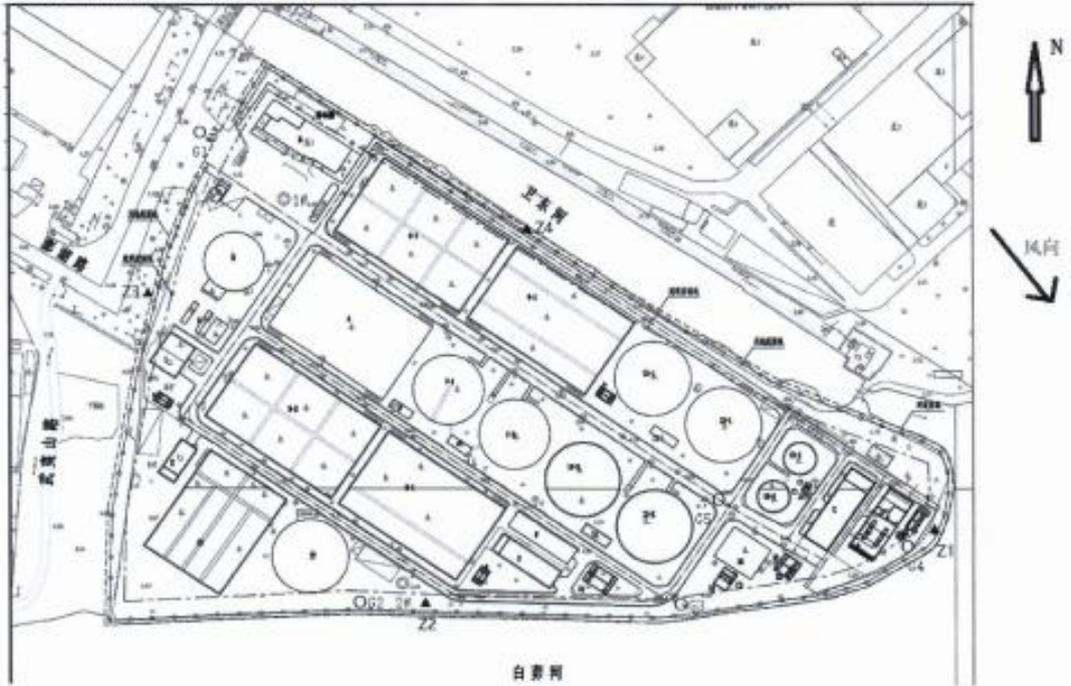
表 13: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0.12.1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7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6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0.12.15							
		昼间				夜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评价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09:40	57.9	65	符合	22:00	47.3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09:45	57.2	65	符合	22:05	46.9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09:50	57.0	65	符合	22:11	46.5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09:56	56.4	65	符合	22:16	46.1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0.12.1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7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7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0.12.16							
		昼间				夜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评价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09:40	58.2	65	符合	22:00	47.5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09:46	57.3	65	符合	22:05	46.8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09:50	56.6	65	符合	22:11	46.7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09:55	56.5	65	符合	22:15	46.0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监测点: ⊙
- 无组织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7011)号

委托单位: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武夷山路		
联系人	戈雨晴	联系电话	13732608422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7.15-2021.07.16	采样人员	徐嘉琪、俞进杰、缪鑫恺等
检测日期	2021.07.15-2021.07.16	检测人员	何莉、吴裕静、朱婷等
检测目的	受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0 页, 表 1-表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u> 陆怡恬 </u></p> <p>审核: <u> 何科 </u></p> <p>签发: <u> [Signature] </u> (授权签字人)</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 <u>2021年07月26</u> 日</p> </div> </div>			

表 1: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1.07.15 污水处理站 3#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7.15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7	38	38		
	含湿量(%)	3.2	3.2	3.2		
	排气平均流速(m/s)	2.48	2.72	2.94		
	烟道平均动压(Pa)	5	6	7		
	烟道静压(kPa)	-0.96	-0.94	-0.96		
	烟气流量(m ³ /h)	5.68×10 ³	6.23×10 ³	6.73×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4.77×10 ³	5.21×10 ³	5.63×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1-001	202107011-002	202107011-003	最大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氨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氨排放速率(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09	275	309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0.01mg/m ³ ,氨的方法检出限为0.25mg/m ³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7.15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C)	37	38	38	
	含湿量(%)	3.2	3.2	3.2	
	排气平均流速(m/s)	2.93	2.72	2.94	
	烟道平均动压(Pa)	7	6	7	
	烟道静压(kPa)	-0.96	-0.94	-0.96	
	烟气流量(m ³ /h)	6.72×10 ³	6.23×10 ³	6.73×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5.64×10 ³	5.21×10 ³	5.63×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1-001	202107011-002	202107011-00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45	3.15	3.30	3.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5	0.0164	0.0186	0.0182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1.07.15 污水处理站 3#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7.15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水喷淋+生物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2		32		32	
	含湿量(%)	3.6		3.6		3.6	
	排气平均流速(m/s)	2.68		2.45		2.90	
	烟道平均动压(Pa)	6		5		7	
	烟道静压(kPa)	0.00		0.01		-0.05	
	烟气流量(m ³ /h)	6.15×10 ³		5.61×10 ³		6.64×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5.27×10 ³		4.81×10 ³		5.69×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1-004	202107011-005	202107011-006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0.33	符合
	氨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氨排放速率(kg/h)	/	/	/	/	4.9	符合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73	158	173	200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m ³ ; 氨的方法检出限为 0.25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7.15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水喷淋+生物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C)	33		33		32			
	含湿量(%)	3.6		3.6		3.6			
	排气平均流速(m/s)	2.90		2.90		2.90			
	烟道平均动压(Pa)	7		7		7			
	烟道静压(kPa)	0.00		0.00		0.02			
	烟气流量(m ³ /h)	6.65×10 ³		6.65×10 ³		6.64×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5.69×10 ³		5.69×10 ³		5.70×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1-004	202107011-005	202107011-006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14	2.26	2.23				2.2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22	0.0129	0.0127	0.0126			14.2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3: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1.07.16 污水处理站 3#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7.16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9	39	39	
	含湿量(%)	3.2	3.2	3.2	
	排气平均流速(m/s)	2.94	2.95	2.73	
	烟道平均动压(Pa)	7	7	6	
	烟道静压(kPa)	-0.91	-0.93	-0.91	
	烟气流量(m ³ /h)	6.74×10 ³	6.75×10 ³	6.25×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5.62×10 ³	5.62×10 ³	5.20×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1-008	202107011-009	202107011-010	最大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氨排放浓度(mg/m ³)	0.52	0.42	0.30	0.52
	氨排放速率(kg/h)	2.9×10 ⁻¹	2.4×10 ⁻¹	1.6×10 ⁻¹	2.9×10 ⁻¹
	臭气浓度(无量纲)	275	275	275	27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0.01mg/m ³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7.16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9	39	39	
	含湿量 (%)	3.2	3.2	3.2	
	排气平均流速 (m/s)	2.94	2.73	2.73	
	烟道平均动压 (Pa)	7	6	6	
	烟道静压 (kPa)	-0.93	-0.90	-0.92	
	烟气流量 (m ³ /h)	6.74×10 ³	6.24×10 ³	6.2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62×10 ³	5.21×10 ³	5.20×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1-008	202107011-009	202107011-010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12	1.15	1.32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29×10 ⁻³	5.99×10 ⁻³	6.86×10 ⁻³	6.38×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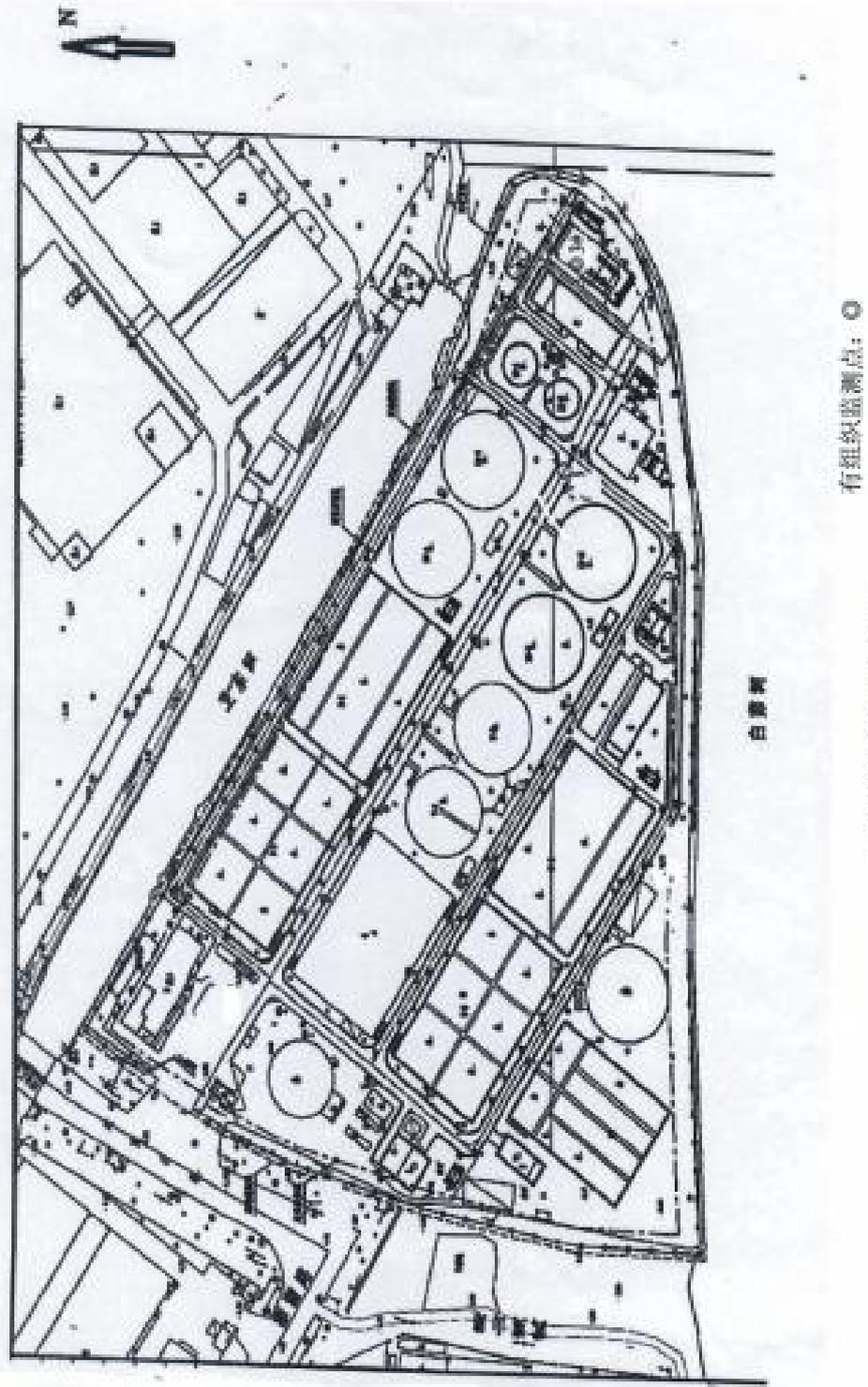
表 4: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1.07.16 污水处理站 3#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7.16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水喷淋+生物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3		33		33			
	含湿量(%)	3.6		3.6		3.6			
	排气平均流速(m/s)	2.90		2.90		2.69			
	烟道平均动压(Pa)	7		7		6			
	烟道静压(kPa)	0.03		0.01		0.00			
	烟气流量(m ³ /h)	6.65×10 ³		6.65×10 ³		6.16×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5.69×10 ³		5.69×10 ³		5.26×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1-011	202107011-012	202107011-013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334-93)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0.33	符合
	氨排放浓度(mg/m ³)	0.36	0.25	ND	0.36			/	/
	氨排放速率(kg/h)	2.0×10 ⁻¹	1.4×10 ⁻¹	/	2.0×10 ⁻¹			4.9	符合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8	144	144	158			200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m ³ ，氨的方法检出限为 0.25mg/m ³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7.16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水喷淋+生物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m ²)	0.63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C)	33		33		33			
	含湿量(%)	3.6		3.6		3.6			
	排气平均流速(m/s)	2.90		2.69		2.90			
	烟道平均动压(Pa)	7		6		7			
	烟道静压(kPa)	0.01		0.02		0.00			
	烟气流量(m ³ /h)	6.65×10 ³		6.16×10 ³		6.65×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5.69×10 ³		5.26×10 ³		5.69×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1-011	202107011-012	202107011-013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91	0.92	1.06	0.96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18×10 ⁻³	4.84×10 ⁻³	6.03×10 ⁻³	5.35×10 ⁻³			14.2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2021)中之盛(委)字第(07011)号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氯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3.1.11.2,5.4.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ts-034	2021.09.0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ts-055	2021.1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ts-059	2021.09.0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ts-104	2021.07.2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ts-105	2021.07.2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ts-192	2022.04.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ts-193	2022.04.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ts-2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ts-204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6418775XJ001U

单位名称：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武夷山路

法定代表人：王京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武夷山路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6418775XJ

有效期限：自2019年07月10日至2022年07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武夷山路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2058176418775XU001U	申领	1	2019-07-10	2019-07-10 至 2022-07-09
9132058176418775XU001U	变更	2	2020-01-06	2019-07-10 至 2022-07-09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31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100002071)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武夷山路与澎湖路交叉口东北侧,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进水泵房、粗格栅、集水井、应急池、调节池、一期北水解酸化池、初沉池、生化池、一期南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期生化池、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泵池、污泥调理池等设施臭气进行收集处理,其它公辅设施作适应性调整。技改后废水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40000m³/d。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年工作 365 天,采用 3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9 月公司填报了《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竣工并调试。2020 年 12 月 15 日-16 日、2021 年 07 月 15 日-16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01 月 0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32058176418775XJ001U)。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100002071)对应的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对进水泵房、粗格栅、集水井、应急池、调节池、一期北水解酸化池、初沉池、生化池、一期南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期生化池、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泵池、污泥调理池等设施臭气进行收集处理，其它公辅设施作适应性调整。技改后废水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40000m³/d。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登记表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登记表中对进集水井、提升泵房、调节池、一期北水解酸化池、初沉池、一期北生化池、一期南水解酸化池、一期南生化池、二期生化池、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泵池、污泥调理池等设施臭气进行收集处理，现实际增加对粗格栅、应急池臭气的收集处理，上述废气收集后经 1#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登记表中三套除臭装置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45000m³/h、30000m³/h、26000m³/h，实际建设的 3 套除臭装置处理规模为 45000m³/h、40000m³/h、25000m³/h。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物法除臭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增加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水泵房、粗格栅、集水井、应急池、调节池、一期北水解酸化池、初沉池、生化池、一期南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期生化池、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泵池、污泥调理池等构筑物在废水流动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本项目进水泵房、粗格栅、集水井、应急池、调节池、一期北水解酸化池、生化池臭气加盖收集至一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初沉池、一期南水解酸化池、一期生化池、二期生化池臭气加盖收集至一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泵池、污泥调理池臭气加盖收集至一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新增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16 日、2021 年 07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1#排气筒“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对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30.01%、40.73%和 9.83%；2#排气筒“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对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37.47%、48.18%和 45.74%；3#排气筒“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3.32%。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 1#、2#、3#排气筒中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三)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31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对原有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处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进入厂内污水管网，经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纳污水体白茆塘的水质仍满足IV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

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8 月由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

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